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 鉴定时间耗费一年 诉讼时效是否中断

□记者 金勇

3年前父亲借给女儿30万元，如今父亲成了无行为能力人，这笔钱还能要回来吗？如今，儿子陶先生被指定为监护人，当年借条上的时

间已超过了3年，诉讼时效是否还有效？陶先生对此不知该如何应对。

律师分析认为，陶先生是否能为父亲维权，关键在于借条上是否明确了还款时间。如果没有明确还款时间，陶先生则随时可以向债权人

主张权利。不过一旦借条上明确了还款时间，根据法律规定，诉讼时效为债务到期后的3年内。至于诉讼时效问题，由于当事人发生权利行使障碍在诉讼时效最后6个月之前已消除，因此不应存在诉讼时效中止的问题。

## 【事由】

2019年1月，陶老先生借给女儿30万元，并且让女儿打了借条，借条上约定了还款金额，但并没有确定还款时间。女儿于2019年6月向法院宣告陶老先生为无行为能力人后，就离开中国去了日本，此后一直对父亲不闻不问，既

不愿回国照顾老人，也未曾提及相关的还款事宜。

陶先生一直尽力照顾父亲的起居，对于姐姐的做法非常不满，同时要求姐姐偿还父亲的30万元借款。为此，陶先生多方投诉并且自愿垫付司法鉴定费用，并于2020年6月完成司法鉴定，一个月后鉴定机构出具了陶老先生为无

行为能力人的鉴定报告，后通过法院民事判决书指定陶先生为监护人。

陶先生找到借条时发现已经于2022年2月超过诉讼时效3年了。如今司法鉴定耗时一年之久，在这种情况下诉讼时效是否构成中止、中断情节？诉讼时效又应当从何时开始重新计算呢？

## 【详细解答】

上海李东方律师事务所马斯祺律师分析认为，诉讼时效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限内，因发生法定事由，而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中断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重新计算。《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二）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诉讼时效中止则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期间，因为发生了法定事由而阻碍了权利人行使其请求权，诉讼依照法律暂时停止进行，并在法定

事由消失那天开始计算继续进行的情况，又称为时效的暂停。若是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之前发生权利行使障碍，而到最后6个月的时候此障碍已经消除，则不能发生诉讼时效中止；若是该障碍在最后6个月时还没有消除，则应该从最后6个月开始时起中止时效期间，直至该障碍消除。《民法典》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一）不可抗力；（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三）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四）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五）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马律师表示，借款发生时间为2019年1

月，如果借条未明确具体还款时间，则债权人可随时向债务人主张权利；如借条明确了具体还款时间，则诉讼时效为债务到期之后的三年内。根据陶先生的叙述，父亲的借条并未明确还款时间，因此，作为监护人的陶先生可随时代表父亲通过诉讼维权。退一步讲，假如借条约定了还款时间，司法鉴定也历时一年之久，但结合《民法典》的规定，陶先生在2020年6月已成为其父的监护人，发生权利行使障碍在诉讼时效最后6个月之前已消除，因此不会发生诉讼时效中止。

马律师提醒广大读者，如遇权利被侵犯，应尽快维权，避免超过诉讼时效导致丧失胜诉权。但即使超过诉讼时效，债权人仅丧失胜诉权，并不丧失实体权利，债权人仍有追索债务的权利。

## 未成年人偷车 该如何赔偿

电动车在小区地下车库被偷，通过调查监控发现是小区一个小孩带人进小区实行偷盗，现在电动车在派出所，导致我无法工作20天左右。我要求对方监护人赔偿该怎么处理？  
李先生

【解答】

李先生，您好！未成年人如未满16周岁盗窃电动车，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只能责令监护人严加管教并承担损失，如已达刑事责任年龄，则可能收到刑事处罚。您可与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协商赔偿，如协商不成，可向法院诉讼维权。

## 公司拖欠工资 老板已经跑路

2022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发2月、4月和5月的工资，我5月23日辞职，老板许诺两天后工资结清，现如今20多人已经辞职，但是一直不见工资到账，而且老板销声匿迹，找不到人了。对此我们只能到劳动局举报投诉，但一直没有结果。我们离职人员中很多都是学校实习生和外地打工人员，多月不发工资，生活正常开支都受到了影响。由于老板联系不上，离职都办不了，找工作也无法顺利展开。请问我们该怎么办？  
罗先生

【解答】

罗先生，您好！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第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四）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因此，建议您尽快申请劳动仲裁。

## 公司变更工作地点 解除合同能否索赔

公司属于外包公司，签订的三年到期自动续期的合同。现在做了一年多，如今公司安排我去公司总部待岗（在另外一个区，距离我原来工作所在地和居住地都较远），等待安排新的项目新岗位，但无法保证等待时间。后面需要我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而且不能确定薪资和工作内容，我可以拒绝安排，主动提出辞职，并要求经济补偿吗？  
蒋先生

【解答】

蒋先生，您好！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于劳动合同主要内容的调整需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调岗属于变更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用人单位必须先与劳动者协商一致，未经劳动者同意，用人单位单方面调整岗位，原则上是无效的。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劳动内容和劳动报酬是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而您后续重新签订的劳动合同不能确定薪资和工作内容，显然违反法律规定，建议您与单位协商或在劳动关系结束后申请劳动仲裁。

## 买房一次性付清 面积有误差谁承担

我们买的是亲戚的二手房，以前是一次性付清买的，现在卖方办房产证，房产公司说实际面积比合同上多出两平方米，现在这两平方米的钱卖方让我们补。想咨询一下这

笔钱应不应该我们出？

刘女士

【解答】

刘女士，您好！在二手房交易过程中，如房屋买卖合同有约定的，可按照合同约定的处理。通常来讲，实际面积比合同约定面积多的，误差在3%以内的，超出部分按实际增加的面积计算，由业主补交购房款。如您对房屋面积存疑，可以先向房管部门申请要求重新测量，如面积确有差异，可与卖方协商费用承担方式。

## 身患轻度抑郁症 与父母发生冲突

我今年18岁，有过抑郁病史但属于轻度。因志愿报考问题与父母发生冲突，父母曾以我有精神病为由将我关进精神病院。现在因志愿报考问题，以将我关进精神病院和送进监狱为要挟，让我服从他们。请问像我这种情况是不是真的会被送进精神病院甚至监狱？我该如何应对？  
赵女士

【解答】

赵女士，您好！精神病院的服务对象主要是精神病人，各类急性、慢性精神病、神经症、心理障碍患者一般也在此类医院进行治疗。监狱是关押犯人的场所，如未涉及刑事犯罪，任何人无权将你送入监狱。至于轻度抑郁症是否属于精神病，需要医学和相关司法鉴定。鉴于您目前的情况，建议多与父母沟通，如父母侵犯您的身权利，您可通过诉讼维权。

## 还有3年交满社保 能否提前办理病退

我有个亲戚患有精神疾病，现在40岁没有工作能力，此前在单位交了12年社保，请问能否提前交满15年社保后办理病退？  
葛先生

【解答】

葛先生，您好！依据《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十六条的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国家法定的企业职工退休年龄是：男年满60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退休年龄为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退休年龄为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因此，您的亲戚若要提前办理病退，需要同时满足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满十五年，您的亲戚因精神疾病经相关机构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这些条件。

## 营业执照注销 律师能否查询

我与一个小微企业有一些经济纠纷，现在对方营业执照已经注销了，无法查询股东信息，导致难以起诉对方。请问能否委托律师查询对方的个人信息？  
钱先生

【解答】

钱先生，您好！即使被告营业执照注销，您仍可通过委托律师办理查询事宜。律师可凭法院调查令、律师证、介绍信等证件材料在被告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企业信息内档材料。